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09.02 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1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18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立大仁科技大學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。
 - 二、各學院院長。
 - 三、各處、館、室、部及一級單位中心之主管。
 - 四、教師代表，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分別選舉之。
 - 五、職員代表應由本校全體職員中互選之，每十人選出一人。
 - 六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若干人擔任之，其代表比例並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。
 - 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。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但不得參與表決；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，應有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。有關本會議提案，涉及法規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者，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，再行編列議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議決，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；重大事項之認定，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本會決議事項，除依政府法令必須配合修訂者外，一年內若擬修訂，均視為重大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案件，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